

附件

# 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办法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殡葬改革，推行绿色殡葬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权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是指对骨灰寄存、骨灰撒海、骨灰还林（含花坛葬、草坪葬，以下统称骨灰还林）等骨灰安葬活动的予以补贴。下列服务或活动纳入补贴范围：

（一）本市辖区内经批准设立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含骨灰楼、安放地）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

（二）市民政部门组织举办的，将骨灰撒入指定水域，不保留骨灰的活动。

（三）本市辖区内公墓（含安放地）提供的，使用可降解容器包装后或直接埋入土中，不立碑、不设硬化墓穴的骨灰还林服务。

**第三条（补贴对象）** 节地生态安葬补贴发放对象包括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或活动的承办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生态安葬委托办理人。

委托办理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节地生态安葬事项的

受托人，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或者近亲属。委托办理人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不予发放补贴。

**第四条（骨灰寄存服务补贴）**对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骨灰寄存服务予以补贴，补贴标准为每具寄存骨灰**10元/年**。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申领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1.广州市承办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2.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列入本地区节地生态安葬承办单位以及向社会公示的材料。

3.广州市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申请表。

**第五条（骨灰寄存费用减免）**户籍人员骨灰的寄存可申请费用减免，减免对象、具体标准、办理程序按照我市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减免政策执行。

**第六条（骨灰撒海费用减免）**参加骨灰撒海活动，符合以下条件的，委托办理人提供相应材料，可减免骨灰撒海服务费用、免收**2**个随船参加活动人员费用。

（一）逝者生前为广州市户籍居民，委托办理人能提供下列材料之一的：

1.载明逝者户籍信息的有效证件（户口簿注销页、遗体火化证、公证书等）。

2.广州市骨灰楼、公墓发放的寄存证、安放证，或迁坟起坟的相关凭证。

（二）**2016年9月28日**后（含当天）在我市死亡并火化的

非户籍人员，委托办理人能同时提供以下两项材料的：

- 1.广州市卫生健康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医学证明书》。
- 2.广州市辖区内殡仪馆出具的《遗体火化证》。

（三）逝者原为广州市户籍，生前迁往港、澳、台及海外的人员，委托办理人能提供载有逝者原户籍信息的有效证件。

**第七条（骨灰撒海补贴申领）** 2013年1月1日后死亡的广州市户籍人员，其骨灰撒海的，委托办理人可申领2000元骨灰撒海补贴和逝者骨灰的晶石纪念品。

申请骨灰撒海补贴须提供以下材料：

- 1.逝者《死亡医学证明书》；
- 2.载明逝者户籍信息的有效证件（户口簿注销页、遗体火化证、公证书等）；
- 3.委托办理人身份证明；
- 4.广州市骨灰撒海补贴申请表；
- 5.载明委托办理人与逝者关系的有效证件（户口簿、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 6.委托办理人社保卡或银行账户。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民政部门在骨灰撒海活动结束后2个月内将补贴划入委托办理人的社保卡或银行账户上。

**第八条（骨灰还林基本费用减免）** 选用骨灰还林安葬方式，逝者或委托办理人为广州市户籍的，可减免800元骨灰还林安葬服务（含人工）、可降解材料、刻字、管理维护等基本费用。

委托办理人须向承办单位提交以下材料：

- 1.逝者《死亡医学证明书》或《遗体火化证》；
- 2.逝者生前户籍证明或委托办理人户籍证明；
- 3.广州市骨灰还林基本费用减免申请表；
- 4.委托办理人身份证明。

承办单位在骨灰还林基本费用中免除 800 元，统一向市民政部门申请结算。

**第九条（承办单位确定）**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向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提出承办节地生态安葬的申请；承办骨灰还林服务的单位，向市民政部门提出承办节地生态安葬申请，明确安葬方式、面积、规模等事项。经确认符合要求的，分别列入区级、市级承办节地生态安葬单位，并向社会公示。

市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骨灰撒海活动，可委托第三方具体承办。

**第十条（经费分担）**骨灰寄存服务补贴所需经费由市、区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由市民政部门及区民政部门分别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骨灰撒海减免费用以及骨灰撒海补贴、骨灰还林减免费用由市财政部门承担，由市民政部门列入部门预算。

**第十一条（骨灰寄存补贴结算）**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应当在每年 4 月 15 日前对上一年度寄存的骨灰数量（截止至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为止）进行统计汇总，将有关申请材料报所在区民政

部门审核，区民政部门应对本辖区内领取骨灰寄存补贴的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将有关情况汇总并填报《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补贴申领汇总表》，并于4月30日前报市民政局部门，市民政局部门核定后，列入市对区转移支付项目，由市财政部门转移支付至各区。各区民政部门配合区财政部门将有关款项拨付至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各区民政部门应当做好年度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的汇总及下一年度市本级负担年度预算，于4月30日前向市民政局部门报送《\_\_\_\_年\_\_\_\_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补贴分配申请表》。

**第十二条（骨灰撒海费用结算）** 骨灰撒海活动费用，由市民政局部门对承办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结算。骨灰撒海补贴，由市民政局部门对委托办理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发放。

### **第十三条（骨灰还林费用结算）**

骨灰还林承办单位应当在每年5月份进行统计汇总，填写《广州市骨灰还林减免费用结算清册》报市民政局部门；市民政局部门核定后直接将款项拨付至承办单位。

承办单位应将《广州市骨灰还林基本费用减免申请表》、购买协议等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四条（经费保障）** 各区应加大对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的政策扶持，所需财政资金按规定和程序纳入同级业务主管部门预算，保障节地生态安葬补贴机制落实，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水

平；应指导各公益性骨灰寄存单位有效利用补贴资金，维护优化服务设施、加强人员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监督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应加强信息化建设，优化生态预约、业务办理，强化骨灰流向管理，严格经费审核流程。民政、财政部门应建立联合督查制度，定期监督各承办单位节地生态安葬补贴资金使用和档案管理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虚报冒领补贴的，应当责令申领单位或个人退还相应费用，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若依据的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修订。

附件：1-1.广州市承办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1-2.广州市骨灰撒海补贴申请表

1-3.广州市骨灰寄存补贴申请表

1-4.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补贴申领汇总表

1-5.\_\_\_\_年\_\_\_\_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补贴分配申请表

1-6.广州市骨灰还林基本费用减免申请表

1-7.广州市骨灰还林减免费用结算清册

附件 1-1

## 广州市承办节地生态安葬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码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地址	
规划面积		规划穴位（骨灰寄存数）	
申请条件	市辖区内具备节地安葬生态条件的安葬（放）机构。		
申请承办 生态安葬 服务类型	请打“√”选择生态安葬方式 ①树葬 【   】   ②花坛葬【   】   ③草坪葬【   】 ④骨灰寄存 【   】		
安葬方式、面积、 规模等情况			
审核意见			

## 附件 1-2

## 广州市骨灰撒海补贴申请表

逝者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死亡日期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骨灰原存放点	<input type="checkbox"/> 铭恩园（原市火葬场）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市殡仪馆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墓园 <input type="checkbox"/> 市银河公墓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区(县)殡仪馆附设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区(县)_____公益骨灰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近亲属/委托办理人资料	姓名		性别	
	年龄		与死者关系	
	身份证号			
	社保卡号/银行账号			
	申领人声明：	<p>本人承诺所提交材料全部属实。参与骨灰撒海为死者生前意愿。死者所有近亲属（法定监护人）对本人申领补贴无异议，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联系电话：</p>		
发放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发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发放，理由_____			

附件 1-3

## 广州市骨灰寄存补贴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申请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号	
法定代表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地址	
规划骨灰寄存数		已寄存骨灰数	
本年度新增 骨灰数			
本年度申领补贴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小写：¥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街（镇） 意见	年 月 日		
区民政部门 意见			
审核 意见			

附件 1-4

## 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补贴申领汇总表

区：（盖章）

统计时间：

单位：

（元）

序号	公益性骨灰楼名称	骨灰存量（具） ——	区财政负担额	市财政负担额	总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填表人：

审核：

联系电话：

附件 1-5

\_\_\_\_年\_\_\_\_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补贴分配申请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各区	预计补贴总额	市财政负担比例	市级负担额	区级负担额	减去上年市级结余	市财政需拨付数

备注：比例参照以往由市本级财政与越秀、海珠、荔湾、白云按 5：5 比例分担，与天河、番禺、花都按 4：6 比例分担，与从化区按 8：2 比例分担，与增城区按 6：4 比例分担，南沙、黄埔区由区财政全额负担。

## 附件 1-6

## 广州市骨灰还林基本费用减免申请表

委托办理 人 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与逝者关系		联系电话	
	常住地址			
逝者 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生前户籍所在地			
申请何种 葬法	请打“√”选择参加的生态安葬方式 ①树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②花坛葬 <input type="checkbox"/> ③草坪葬 <input type="checkbox"/>			
承办部门 意见	年 月 日			
<p><b>本人申明：</b>对以上内容填报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p>				
补贴金额(元)	减免时间		确认签名	

附件 1-7

## 广州市骨灰还林减免费用结算清册

编制单位：（公章）

时间： 年 月

制表：

审核：

序号	委托办理人 姓名	身份证号	逝者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安葬类型	金额（元）	联系电话
共计减免___具骨灰服务费用___万 一仟___佰___拾___元（小写： ￥_____）。			市民政部门（市殡葬管理处） 经核查确认，同意支付 万___仟___佰___拾___元 （小写：￥_____）。		备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1.安葬类型指：骨灰树葬、花坛葬、草坪葬。2. 本表由申领人填报（一式3份），经市民政部门（市殡葬管理处）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